



尚論後篇四卷之一諸篇目錄

尚論春三月溫症大意

溫症上篇

計三法并諸方

溫症中篇

計十二法并諸方

溫症下篇

計十五法并諸方

附辨兩感溫症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一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春三月溫症大意

仲景書詳於治傷寒，畧於治溫。以法度俱錯出於治傷寒中耳。後人未解義例，故春溫一症，漫無成法可師。而况觸冒寒邪之病少，感發溫氣之病多。寒病之傷人，什之三；溫病之傷人，什之七。古今缺典，莫此爲大。曷特會內經之旨，以暢發仲景不宣之奧，然僭竊無似矣。厥旨維何？內

經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一大例也。又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此一大例也。既冬傷於寒。又冬不藏精。至春月。同時病發。此一大例也。舉此三例。以論溫症。而詳其治。然後與三陽三陰之例。先後同符。蓋冬傷於寒。邪藏肌膚。卽邪中三陽之謂也。冬不藏精。邪入陰臟。卽邪中三陰之謂也。陽分之邪淺。而易療。陰分之邪深。而難愈。所以病溫之人。有發表三五次。而外症不除者。攻裏三五次。而內症不除者。源遠流長。少減復劇。以爲在表也。又似在裏。以爲在裏也。又似在

表用溫。熱則陰立亡。用寒涼。則陽隨絕。凡傷寒之種種危候。溫症皆得有之。亦以正虛相盛。不能勝其任耳。至於熱症。尤爲十中八九。緣真陰爲熱邪久耗。無以制亢陽。而燎原不熄也。以故病溫之人。邪退而陰氣猶存。一綫者。方可得生。然多骨瘦皮乾。澤枯肉爛。經年善調。始復未病。之體實緣醫者於此一症。茫然不識病之所以用藥。不當邪。無從解。畱連展轉。莫必其命。冒之目擊心傷者。久之茲特出手眼。以印正先人之法則。祈以永登斯人於壽域。後有作者。諒必不

以爲狂誕也

溫症上篇

謹將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定爲一大例。冬傷於寒藏於肌膚感春月之溫氣而始發肌膚者陽明胃經之所主也。陽明經中久鬱之熱一日發出而外達於太陽有客惡寒而卽發熱者有大熱而全不惡寒者有表未除而裏已先實者有邪久在太陽一經者有從陽明而外達於太陽者有從太陽復傳陽明不傳他經者有自三陰傳入胃腑者有從太陽循經徧傳三陰如冬月傷寒之例。

者大率太陽陽明二經是邪所蟠據之地。在太陽則寒傷營之症十不一見。在陽明則讝語發班齒血畜血發黃脾約等熱症每每兼見。而凡發表不遠熱之法適以增溫病之困阨耳。況於治太陽經之症其法度不與冬月相同。蓋春月風傷衛之症或有之而寒傷營之症則無矣。且由陽明而達太陽者多不盡由太陽而陽明少陽也。似此則溫症之分經用法比之傷寒大有不同。而世方局指云某日某經某日傳經已盡。究竟於受病之經不能摸索以求良治。所謂一盲而引眾盲相將入火坑。

也。冤哉。生命古今誠一莫控矣。

按溫熱病亦有先見表症而後傳裏者。蓋溫熱自內達外。熱鬱腠裡。不得外洩。遂復還裏。而成可攻之症。非如傷寒從表而始也。傷寒從表而始。故悞攻而生變者多。溫症未必從表始。故攻之亦不爲大變。然鬱熱必從外泄爲易。悞攻而引邪深入。終非法也。

按溫熱病表症間見。而裏病爲多。故少有不渴者。法當以治裏爲主。而解肌兼之。亦有治裏而表自解者。其間有悞攻裏而致害者。乃春夏暴寒所中。

之疫症邪純在表未入於裏故也不可與溫熱病同論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仲景原文

昌按溫者春令之氣也冬夏秋雖有氣溫之比不如春令之正且久也不惡寒三字內有奧義蓋時令至春則爲厥陰風木主事而與太陽之寒水不相涉矣故經雖從太陽而症則從春令而不惡寒也

再按溫病或有新中風寒者或有表氣虛不禁風寒者衛虛則惡風營虛則惡寒又不可因是遂指

爲非溫病也。然卽有之亦必微而不甚。除太陽一經則必無之矣。

○形作似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非傷寒矣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讞語弱者發熱所以渴也脈浮解之當汗出愈原文風性弱緩故脉亦弱弱者發熱卽內經諸弱發熱之義也。脉既浮當以汗解之使汗出而愈取解肌不取發汗之意。

按溫熱病原無風傷衛寒傷營之例原無取於桂枝麻黃二方也表藥中卽敗毒散參蘇飲等方亦止可用於春氣未熱之時若過時而發之溫病暑

病尚嫌其藥性之偏溫。況於桂麻之辛熱乎。然仲景不言桂麻爲不可用者。有二說焉。一者以剔出桂麻。則三陰絕無表藥也。一者以桂麻用之不當。在冬月已屢致戒。春月更可無贅也。後之紛紛訾議桂麻之熱者。未嘗計及於冬不藏精之治耳。惟知春夏有不得不用也。誰知仲景立方之神哉。

〔三〕脉浮熱甚。反炙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

咽燥吐血。

原文

脉浮熱甚。邪氣勝也。邪氣勝則實。反炙之。是實以虛治也。血隨火炎而妄逆。在所必至矣。咽燥者。火

勢上逼枯涸之應耳。若是少陰見症，當不止此一端。故不入冬，不藏精一例。

四病如桂枝症，似乎風頭不痛，頃不強，則太陽無外入。
寸脉微滑，則邪自內出。
而不當過表。胸中痞鞕，痰涎之邪而非中風。
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胸中有塞也。當吐之。
宜瓜蒂散。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
原文

昌接仲景不曰病似中風症，而曰病如桂枝症者，恐後人悞以治溫。一例混入太陽中風之例，而滋擾，故更換其名也。吐法多用梔豉湯。此用瓜蒂散者，取其吐穢痰而快膈。湧風涎而逐水也。有痰而

悞發汗。徒亡津液。胃中空虛。虧失所養。故慄逆而上出也。

五 病人手足厥冷。似沫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非厥陰也。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按此症乃痰邪自內而作。卽四症類傷寒之癟症也。仲景云。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煩渴也。表實裏虛。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表虛裏實。此以互合之表裏言。設合臟腑而統言之。則皆謂之表矣。

(六)病在陽表未罷，熱未除。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啜之。其熱

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煩欲水。反不渴。

者。

熱水爲寒所制。

服文蛤散。

鹹利水。

若不瘥者。與五苓散。

寒實結胸無熱症者。

兩寒相搏。

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

亦可服。

寒結重者。原文。

按病在陽則不兼陰可知。正合第一例也。

(七)病人臟無他病。裏氣相也。時發熱。或然不然。自汗出而不

愈者。此胃氣不和也。先其時未發熱。發汗則愈。宜桂

枝湯主之。

原文。

(八)病常自汗出。

無時不然。

此爲營氣利。營氣和者。外不譖。

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原文

按臟無他病，但衛氣不和，亦陽病而陰不病之例。

也。

再按春溫之症，由肌肉而外達於皮膚，則太陽膀胱經之邪。傳自陽明胃經，與冬月外受之風寒，始先便中太陽而傷其營衛者，迥乎不同。故此但言衛氣不與營和，其無太過可知也。既衛不與營和，當用麻黃，乃但用桂枝者，可見溫症中發汗之法，皆用解肌，蓋久鬱之邪，一解肌，則自散。若大汗而

重傷津液反變起矣此先聖用法之大關也

(九)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脉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原文

昌按發汗而令陽微悞之甚也陽微則胃中虛冷而脉反數者不過客熱之微溫其胃而客熱不畱斯脉不數矣

再按此但言胃中之陽微與不藏精之真陽微弱者不同

(十)病人煩熱太陽微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

者屬陽明也。脈實者，明宜下之。脈浮虛者，太陽宜發汗。
下之宜承氣湯。若汗之，宜桂枝湯。

原父

二、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原文

昌按此一條，垂戒雖有溫症項，然不顥爲溫症而設。所以不言痘而但言脈也。脈見微數，則是陰虛而陽熾，重以火力追逐其血，有筋骨焦傷已耳。今世之灼艾者，不識亦辨脈之微數否耶？其爲陰虛火勝之人，漫用灸法者何耶。